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5 年 第 28 号

世界卫生组织 2025 年 2 月 27 日宣布，猴痘疫情仍构成“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”。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数据，截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，全球已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了 127905 例确诊病例，死亡病例为 283 例。

为防止猴痘疫情传入我国，保护人民的健康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现发布公告如下：

来自猴痘疫情发生国家（地区）的人员，如接触过猴痘病例或出现发热、头痛、背痛、肌痛、淋巴结肿大、皮疹和黏膜疹等症状，

进境时应主动向海关申报，海关人员将按规定程序开展采样检测并采取相应的医学措施。

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6个月。期间对世界卫生组织公布新增的发生猴痘疫情的国家（地区）按本公告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5年3月3日